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11月15日 第21-22号 (总991-99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第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1号 (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金规〔2024〕2号 (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4〕3号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已经2024年10月25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 吐尼亚孜

2024年11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保障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促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以及信息共享等机制,协调解决相关规划制定调整、项目许可衔接、执法等问题,并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

督和行业管理。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第六条 下列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予以保护:

(一)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气象观测站、自治区级气象观测站等地面气象观测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二)高空气象探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接收站等气象台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三)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沙尘暴监测站、大气成分观测站、空间天气观测站等气象台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四)自动气象站、雷电监测站、地基全球定位系统气象探测设施、风能资源探测站等气象设施;

(五)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其设施;

(六)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标准以及法律依据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第八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依法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绘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图,明确具体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

第十条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

批;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在新旧站址间应当进行至少一年持续对比观测,新站址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方可在旧站址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有关部门迁移、撤销本部门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迁移、撤销后三个月内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必要时,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者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可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传真、信函、互联网等渠道接收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举报事项。气象主管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定》(1996年1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二次修正)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任第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

为切实加强全区教育督导机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督学聘任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百和等40名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梁发清等60名同志为特约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共同

构成第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队伍体系,聘期三年。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人员名单

2. 自治区督学队伍体系各岗位工作职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

第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人员名单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40名)

张百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蓉(女)	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蕾(女)	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刘明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督导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长(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陈楚雄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督导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长(副主任)、三级调研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副市长(挂职)
雪合来提·阿不都斯依提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督导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四级调研员
王璨宇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督导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一级主任科员

- 孙继红 新疆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援疆)
- 刘正江 新疆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教务处处长
- 米吉提·买买提 新疆农业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
- 刘 涛(女) 新疆医科大学副校长
- 王阿舒(女)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原处长
- 李季刚 新疆财经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
- 赵 斌 喀什大学党委副书记
- 马幸荣 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 杨贵泉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 唐晓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党委书记
- 吕志新 新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委书记
- 姜 龙 乌鲁木齐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王常青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三级调研员
- 于 萍(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 朱景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王崎英(女)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 罗群雁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原校长
- 张焱冰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党委书记
- 宋国平(女) 乌鲁木齐市第115中学党支部书记
- 貂祖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三级调研员
- 努尔兰·拜期克儿 塔城地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地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易安勇 阿勒泰地委教育工委委员、地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增勇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教育督导室主任、三级调研员
- 李冬梅(女)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 马 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 丽(女)	哈密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阿不力孜·库尔班 母枫华(女)	吐鲁番市教育局督学、二级调研员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邓 禹(女)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新和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王颖瑜(女)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第十三中学党总支书记
孙 疆 开赛尔江·阿不力孜 左海安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二中学党委书记、副校长 喀什地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和田地区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二、特约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60名)

梁发清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督查一室副主任
李 江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 刚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副处长
汤 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处长
徐 铮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夏学军(女)	自治区财政厅科教文处负责人(部门预算审核中心主任)、二级调研员
刘新宇(女)	新疆教育科学研究院课程教材教学研究中心主任、教研员
全立新	新疆艺术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
段小磊	昌吉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
王多明	昌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魏成伟	新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
王亚宁(女)	新疆警察学院教授、教务处处长
周耀治	新疆理工学院党委书记
杨 琳(女)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原教学主任
李绪梅(女)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 昭(女)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贺新刚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小学副校长
米 璐(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陈多才 乌鲁木齐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教育督导科三级主任科员
- 李永华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干部
- 陈 涛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教育局党组原书记
- 彭 毅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 杨 茜(女)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计财科负责人
- 赵春兰(女)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计财办干部
- 潘 波(女)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党总支原书记
- 杨俊贤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四中学党总支原书记
- 蒲 实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中学党支部原书记
- 潘霞光(女)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中学党总支原书记
- 谷永丽(女) 乌鲁木齐市盲人学校党总支书记
- 朱永校 乌鲁木齐市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
- 张新敏(女) 乌鲁木齐市红旗幼儿园党支部原书记
- 李 蓉(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 军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 杨 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教育工委、州教育局教育督导处负责人
- 张玉娥(女) 塔城地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督学
- 巴玉明 塔城地区乌苏市教育局督导室专职督学
- 徐 哲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督导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高庆亮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初级中学党委书记
- 王俊霞(女) 阿勒泰地区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 傅学宏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原二级调研员
- 刘小鸽(女)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 贺晓红(女)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 陈 泉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武沾清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原二级巡视员
马淑琴(女)	哈密市教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
王广斌	哈密市教育局干部人事科负责人
王宛莹(女)	哈密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干部
韩 成	吐鲁番市教育局督导科主任
魏延超	吐鲁番市教育局教科研中心主任
马 丽(女)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一幼儿园原副园长
马德忠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原督学
刘国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党委书记
宋 艳(女)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办主任
王菲菲(女)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曾艳丽(女)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教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刘 佳(女)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教育局教育督导科干部
加马力·阿布来提	喀什地区教育局教育督导科副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胡青春	喀什地区第二中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海明	和田地区第一中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 伟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附件 2

自治区督学队伍体系各岗位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职责

1. 参与教育督导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
2. 带队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各项教育督导工作,并具体组织协调自治区督导检查组开展工作。
3. 负责研究起草自治区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报告。
4. 针对自治区教育督导重大政策、重要工作举措,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多种途径进行积极回应,主动做好社会舆

论引导工作。

5.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特约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职责

1. 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导检查组分工,通过座谈、调研、暗访、听课等形式,广泛收集掌握受检单位各方面信息和情况。
2. 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导检查组分工,具体参与教育督导报告的撰写。
3.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金规〔2024〕2号

各地(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四项配套制度、《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自治区辖区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疆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自治区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

能的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地(州、市)、县(市、区)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地州市、县市区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第四条 监管评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整体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二)客观公正原则。采用统一的评级标准,严格依照评级操作程序规范开展评级工作,综合定量因素与定性因素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评级,确保评级结果客观公正。

(三)动态调整原则。分类监管评级频次原则上为每年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当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时,可及时调整融资担保公司的评级级别。

第二章 监管评级判定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标共分五个方面,总分 100 分,内容包括:公司治理(21 分)、业务发展(24 分)、合规经营(21 分)、风险防控(16 分)、信息披露(18 分)。

第六条 分类监管评级评分结果为四个等级:

(一)A 级(90 分及以上):公司治理规范,积极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经营稳健,风险管理能力强,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B 级(7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基本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经营正常,风险管理能力和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较强。

(三)C 级(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公司治理不规范,能基本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经营存在薄弱环节,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一般。

(四)D 级(60 分以下):公司治理混乱,不能落实监管要求,经营异常,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可能严重损害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设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处于正在退出行业、因重组无法正常展业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加分类监管评级。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级不得高于 C 级:

(一)年度内未开展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的;

(二)年度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超过

两次迟报、瞒报、虚假报送监管要求的数据、文件资料的;

(三)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其净资产 10 倍的(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其净资产 15 倍的);

(四)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的,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六)融资担保公司 I 级、II 级、III 级资产比例均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的;

(七)经核查属实发生较为严重的有责被投诉举报事项的;

(八)未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相关事项变更的;

(九)存在账外变相收取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保证金、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的;

(十)多次出现应偿未偿的;

(十一)对自治区管理部门和地州市、县市区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未按监管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管理部门认定后,评级直接评为 D 级: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偏离主业,超范围经营,受托投

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抽逃注册资本,账外经营,以非法手段催收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的;

(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情形并造成恶劣影响,且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的;

(四)连续两年未开展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的;

(五)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的;

(六)应参加未参加分类监管评级的;

(七)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可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管理部门确认后,酌情予以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一)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具有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及创业创新的典型做法的;

(二)实收资本在评级年度年初已达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平均值前提下再增资的;

(三)评级年度受到地(州、市)级以上表彰的;

(四)接受外部信用评级且信用等级良好的。

第三章 分类监管和结果运用

第十条 对 A 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支持发展,次年度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有投诉、举报、抽查等除外)。

第十一条 对 B 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支持发展,次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有投诉、举报、抽查等除外),可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一)现场检查时重点关注存在风险的领域,督促整改;

(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风险状

况,适时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

(三)要求出具整改措施或方案,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对 C 级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督管理,除采取对 B 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根据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一)增加现场检查次数、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二)加大非现场监管力度,可以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三)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四)限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五)责令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六)将相关情况通报其股东、担保客户或合作金融机构;

(七)约谈公司股东或要求公司更换高管;

(八)可在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办理变更备案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十三条 对 D 级融资担保公司,予以重点监管,除采取对 B 级、C 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责令暂停业务;

(二)及时制定和启动防范化解风险方案,并督促控股股东制定救助方案;

(三)通报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协调对接力度,稳妥处置存量风险;

(四)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五)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相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司自评。融资担保公司根据本办法开展自评,并如实向所属县市区管理部门报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初评。县市区管理部门审查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结合融资担保公司有关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及外部舆情、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等,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编制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附件1),报送地州市管理部门。

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相关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后续分类监管工作安排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地州市复评。地州市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县市区管理部门报送的融资担保公司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编制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要求同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报送自治区管理部门。

(四)自治区审定。自治区管理部门对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结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面意见,可视情况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最终评定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

(五)公示。自治区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评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附件2),包含公司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等;

(二)经具备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原件;

(三)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评分表(附件3);

(四)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结果仅作为分类监管的依据,不代表对融资担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风险现状的保证或对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 附件:1. ××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
3. ××年度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评分表

附件 1

××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值	级别	备注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

(年度)

公司名称 (盖章):

许可证编码:

机构编码: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登记表

(年度)

单位：万元、笔、人

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			
事 项	许可证记载情况	评级时情况	批准文号及日期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地址			
业务范围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年初时情况		评级时情况	变更批准文号及日期
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及其出资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初时情况		评级时情况	变更批准文号及日期
协作银行			
银行名称		合作规模 (**年度累计)	风险分担比例(担保公司：银行)
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		
1.1	其中：货币资金		
1.2	存出保证金		
1.3	对外投资金额		
1.3.1	其中：短期投资		
1.3.2	委托贷款		

1.3.3	长期投资	
1.4	固定资产净额	
1.5	低债资产	
1.6	应收账款	
1.6.1	其中：期限在2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2	负债总额	
2.1	其中：借款	
2.2	存入保证金	
2.3	预计负债	
2.4	未到期责任准备	
2.5	担保赔偿准备	
3	净资产	
3.1	其中：实收资本	
3.2	一般风险准备	
收益情况		
1	担保业务收入	
1.1	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2	担保业务成本	
2.1	其中：融资担保赔偿支出	
2.2	融资分担保费支出	
3	担保业务利润	
4	其他业务收入	
5	其他业务利润	
6	净利润	
担保业务情况		
	项目	融资担保
	非融资担保	
1	年度累计担保企业户（笔）数	
2	年度累计企业贷款担保金额	
3	年度累计担保人次	
4	年度累计个人贷款担保金额	
5	年度累计直接融资担保金额	
6	年度累计非融资担保直保金额	
7	在保余额	
8	本年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	
风险控制情况		
1	流动性比例（%）	
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倍）	
3	担保代偿率（%）	

3.1	其中：融资担保代偿率（%）	
4	担保损失率（%）	
4.1	其中：融资担保损失率（%）	
5	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总额	
6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担保赔偿准备余额+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担保代偿余额×100%	
7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8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9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10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	
自 查 情 况		
	自查项目	自查情况
	有无抽逃资本金	
	有无直接发放贷款	
	有无进行账外经营	
	有无合伙其他企业骗取银行贷款	
	有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有无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有无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p>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本年度评级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内容真实，不含虚假成分。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监管部门意见		
<p>审核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地（州、市）监管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制

填报说明：

1. 表格项目应填写齐全，不得有遗漏空缺页。
2. “许可证记载情况”按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填写；发生变更审批而未换证的，按已审批结果填写。
3. “年初时情况”按上一次颁证时的审批结果填写。
4. “评级时情况”按评级年度年底实际情况填写，如与左栏内容相同，填写“同左”。
5. “批准文号及日期”指经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的文号和日期。
6. 融资担保金额指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额。融资担保业务参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7. 报表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风险控制情况第 1 条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9. 风险控制情况第 2 条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10. 风险控制情况第 3 条担保代偿率=累计担保代偿额/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融资性担保代偿率=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额/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100。
11. 风险控制情况第 4 条担保损失率=累计担保损失额/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融资性担保损失率=累计担保损失额/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其中累计（融资性）担保损失额是指担保公司有确凿证据（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证明）表明已无法收回的（融资性）担保代偿的损失净额。
12. 风险控制情况第 6、7、8 条指在 2023 年发生的业务中取最大值记录。
13. 表格中部分科目如填写不下可附表列示。

附件 3

× × 年度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评分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上年度评级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说明	得分
一、公司治理 (21分)	1. 股东情况 (3分)	3	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	近3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包含股东借款、变相抽逃资本金、擅自减资等行为)。	
	2. 实缴资本规模 (7分)	7	实缴资本≥10亿	
		6	5亿≤实缴资本<10亿	
		5	2亿≤实缴资本<5亿	
		4	1亿≤实缴资本<2亿	
		3	5000万≤实缴资本<1亿	
		2	4000万≤实缴资本<5000万	
		1	3000万≤实缴资本<4000万	
		0	实缴资本<3000万	
	3. 人力资源素质 (3分)	3	高管人员具备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任免、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和监管要求; 具备良好诚信记录。每满足一项得1分。	
	4. 法人治理结构 (2分)	2	法人主体独立性强, 治理结构完善, 主体权责清晰, 有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 实际执行情况好。	
		1	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主体权责较为清晰, 有议事规则, 实际执行情况一般。	
		0	治理结构不完善,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配齐, 主体权责不明, 无议事规则。	
	5. 组织结构 (2分)	2	组织结构科学规范, 部门权责划分及职能与业务流程相符, 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性与监督性强。	
		1	组织结构较为齐全, 部门权责划分较为清楚。	
0		组织结构混乱, 部门权责不清、分工不明确。		
6. 公司制度 (4分)	4	建立起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制度、代偿及追偿处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且执行良好。(上述制度少一个, 扣1分, 扣完为止)。		
二、业务发展 (24分)	7. 银担合作关系 (3分)	3	建立了良好银担合作关系, 与2家及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实质性业务合作。	
		2	与1家及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实质性业务合作	
		1	至少与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0	未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授信	

二、业务发展 (24分)	8. 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较上年末增长率 (5分)	5	增长率>10%	
		3	0<增长率≤10%	
		1	有新增业务但增长率≤0	
		0	评级年度未开展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9. 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7分)	7	2≤放大倍数≤10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 15 倍)。	
		5	1.5≤放大倍数<2	
		3	1≤放大倍数<1.5	
		0	放大倍数<1 或放大倍数>10 (对小微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 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10.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3分)	3	本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本年新增非融资担保金额	
		0	本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低于本年新增非融资担保金额	
	11. 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比例 (6分) (小微企业定义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80%, 且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占比≥50%。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三、合规经营 (21分)	12. 单户担保额占比 (2分)	2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10%, 且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15%。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13. 应偿未偿 (5分)	5	积极履行代偿义务, 无应偿未偿情况; 发生一笔不得分。	
	14. 资产比例 (10分)	10	1. 净资产+两项准备金≥资产总额×60%。	
			2. I 级资产+II 级资产≥(资产总额-应收代偿款)×70%;	
			3. I 级资产≥(资产总额-应收代偿款)×20%;	
			4. III 级资产≤(资产总额-应收代偿款)×30%;	
以上四项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				
以上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扣完为止。				
15. 准备金 (4分)	4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计提未到期准备金、赔偿准备金。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四、风险控制 (16分)	16. 担保代偿率 (5分)	5	担保代偿率≤0.5%	
		4	0.5%≤融资担保代偿率<1%	
		3	1%≤融资担保代偿率<1.5%	
		2	1.5%≤融资担保代偿率<2%	
		1	2%≤融资担保代偿率<10%	
		0	融资担保代偿率>10%, 或因解保余额为零无法计算代偿率的。	

四、风险防 控（16分）	17. 拨备覆盖率（3分）	3	70%≤拨备覆盖率	
		2	50%≤拨备覆盖率<70%	
		1	30%≤拨备覆盖率<50%	
		0	拨备覆盖率<30%	
	18. 关联交易（2分）	2	未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且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19. 保证金管理（3分）	3	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不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用。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0. 客户保证金收取情况（3分）	3	不收取客户保证金	
		2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5%，且未将客户担保保证金用于合同约定代偿之外的其他用途、担保责任解除后及时、足额退还客户担保保证金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五、信息披 露（18分）	21. 信息报送情况（3分）	3	按照监管要求提报有关数据报表、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一次报送不合格扣一分，扣完为止。	
	22. 相关备案事项（3分）	3	变更相关事项开展业务，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备案。一次报送不合格扣一分，扣完为止。	
	23. 接受监督检查（3分）	3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0	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4. 整改情况（4分）	4	按照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相关内容和标准，积极整改，在限期内整改合格。	
		0	拒绝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合格	
	25. 投诉举报（3分）	3	无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事项	
		0	有经核查属实的有责被投诉举报事项，不得分。	
26. 上报风险事件（2分）	2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0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六、加分项 （不超过10分）	27. 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具有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及创业创新的典型做法。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认可。（3分）			
	28. 实收资本在统计年度年初已达自治区行业平均值前提下，再增资的。（3分）			
	29. 统计年度受到地（州、市）级以上表彰的。（2分）			
	30. 接受外部信用评级且信用等级良好的。（2分）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4〕3号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

店登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店，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小食杂店，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经

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小商店、便利店等经营者。

第四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

第五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办证场所公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所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简化登记程序。

第六条 鼓励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改善食品经营条件，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食品经营登记证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

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经营项目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生湿米面制品等),不包括冷加工糕点、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熟鲜乳、奶酪除外)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经营项目为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包括经营特殊食品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食杂店。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具有热、冷、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第八条 申请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经营者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

第九条 申请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 (三) 营业执照(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 (四) 设施设备清单(小餐饮店提供);
- (五) 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 (六)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供)。

第十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登记申请,并送达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食品经营登记证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受理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营者选择通过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由不少于2名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鼓励有条件的部门探索通过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核查,提高审批效率。

初次现场核查不合格且无条件整改的,核查人员应直接判定为现场核查不通过。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整改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整改时限超过20个工作日的,核查人员应直接判定为现场核查不通过,并在现场核查表上注明原因。

第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包括核查时间)作出是否登记决定,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者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

予登记决定,发放食品经营登记证后,应当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日期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督检查,并在监督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信息推送至食品经营登记系统。

经监督检查,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依法撤销登记决定,且申请人再次申请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登记证发证日期为登记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食品经营登记证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登记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日内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地址迁移,不在原登记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重新申请食品经营登记。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变更申请书;
- (二)食品经营登记证(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提供);
- (三)与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至5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延续申请,在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

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登记有效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的,原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经营者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申请书;
- (二)食品经营登记证(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提供)。

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登记证延续,同时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供变化事项的证明材料,延续和变更登记一并办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以及经营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登记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变更或者延续登记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延续登记

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经营者申请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变更、延续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或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登记证注销手续,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销申请书;
- (二)食品经营登记证(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提供);
- (三)与注销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食品经营登记证:

- (一)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被终止的;
- (三)食品经营登记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登记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经营场所消失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登记证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全区统一的食品经营登记证式样。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登记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食品经营登记证应当载明:登记证编号、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

地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主营项目、兼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第二十五条 食品经营登记证实施唯一编号管理。编号由 SD(“食”“登”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业态类型代码(1 为小餐饮店、2 为小食杂店)、两位自治区代码、两位地州市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二十六条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接到有关登记管理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二十八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实施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1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申请书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餐饮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食杂店
经营项目	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不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品制售（生湿米面制品等） （不包括冷加工糕点、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熟鲜乳、奶酪除外））
二、场所基本情况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p>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人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在申请表的“□”内用“√”进行选择。

附件 2

食品经营登记告知书

(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

_____ (申请人):

根据自治区食品经营登记相关规定,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经营登记。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申请人应当确保食品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所申请食品经营项目登记条件,并与申请材料一致。申请人应当在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后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市场监管部门将在核发食品经营登记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食品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登记证;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经营登记证承诺书

(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

本申请人已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告知,了解“告知承诺”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办食品经营登记证,并已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自查,符合登记条件,现就申请食品经营登记作如下承诺:

- 一、本申请人承诺在开业经营前达到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二、本申请人承诺在开业经营后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并接受监督管理;
- 三、本申请人承诺所作的陈述及所递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登记现场核查表

(本核查表适用于小餐饮店)

名称: _____

经营场所: _____

经营者: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其他食品制售(生湿米面制品等)
不包括冷加工糕点、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熟鲜乳、奶酪除外)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1. 人员管理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	3		
2. 制度建立	建立食品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品安全自查、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设施设备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等食品安全制度。	5		
	经营场所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具有与经营方式、食品品种及数量相适应的食品经营场所，地址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的地区，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5		
3. 场所与布局	经营场所设置与食品经营项目、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加工切配、烹调、主食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加工操作区域，以及食品贮存场所等。食品加工场所与就餐场所所有明显区分或隔断。	5		
	加工经营场所均设在室内，布局合理，给排水设施应通畅。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卫生间。经营场所禁止设立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7		
4. 设施设备	食品加工场所地面、墙壁及天花板平整、不渗水、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完整，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	5		
	食品加工场所至少设置2个水池，分设食品原料、餐饮具清洗专用水池，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经营场所设洗手设施。	5		
4. 设施设备	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消毒、保洁设施。	7		
	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的冷藏冷冻设施，冷藏冷冻设施有温度显示。	5		
4. 设施设备	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有明显区分标识，且分区存放。	3		
	制作冷食类食品应设置专用操作间或专用操作区（仅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水果拼盘、现榨果蔬汁设置专用操作区）。配备制作食品的专用工具、容器、设备。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墙裙应铺设到墙顶。专间设可开闭窗口，专用于加工成品食品传递。专间内应配备独立的空调和空气净化设施，专间内温度不得高于25℃。	10		
4. 设施设备	烹饪区配置排风和附有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排气口装有金属隔栅或网罩，过滤器便于清洗和更换。	5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4. 设施设备	用水采用城市管网自来水，或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的用水，应为预包装饮用水或安装净水设备的直饮水。	5		
	食品贮存场所设置食品存放架，保证食品离墙、离地、防潮、通风、防霉，与非食品分开贮存。	5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设置食品添加剂贮存专用存放位，并加贴标识。	2		
5. 过程控制	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保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追溯。	5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	5		
6. 清洁工具与废弃物管理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3		
	设置专用于清洗拖把、抹布等清洁用具的设施或容器。加工操作场所配备非手动废弃物存放容器。	3		
7. 明厨亮灶	采用视频显示、透明玻璃、隔断矮墙等方式方法，将食品加工关键部位与环节进行展示。	5		
核查评价	<p>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人员 ，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小餐饮店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意见如下：</p> <p>应核查的所有项目得分为 □未通过 □通过 ：单项得分为0分共 项。</p> <p>核查人签名： 日期： 申请人阅后签名： 日期：</p>			

注：1. 本表共 21 项，总分值 100 分。
 2. 检查项目单项无 0 分项，总得分≥85 分为通过，检查项目有 0 分项或者总得分<85 分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3. 根据实际情况不同，不涉及的项目正常得分，并在扣分说明中填写“合理缺项”。

附件 5

食品经营登记现场核查表

(本核查表适用于小食杂店)

名称: _____

经营场所: _____

经营者: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项目: 散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

(不包括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和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1. 人员管理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	5		
2. 场地要求	应当具有与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场所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	5		
	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食品销售区域和非食品销售区域分开设置。	5		
	食品经营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	5		
	销售散装食品有明眼的区域或隔离措施，直接入口的散装熟食有专门的销售区域。	10		
3. 设施要求	销售散装食品配有洗手、消毒以及处理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5		
	销售散装食品的，对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		
	具有防止消费者直接接触及散装熟食的专用设施设备，配备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夹取及销售。	10		
	贮存食品应当具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施设备。	10		
4. 制度建立	根据经营项目应当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设置相适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3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品安全自查、食品进货查验及贮存、散装食品管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5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	5		
	采购食品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证照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的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	5		
5. 过程控制	贮存食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5		
	贮存食品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2		
6. 禁止经营	禁止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5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小食杂店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应核查的所有项目得分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单项得分为0分共 项。	核查人签名： 日期： 申请人阅后签名： 日期：		
核查评价				

注：1. 本表共17项，总分值100分。
 2. 检查项目单项无0分项，总得分≥85分为通过，检查项目有0分项或者总得分<85分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3. 根据实际情况不同，不涉及的项目正常得分，并在扣分说明中填写“合理缺项”。